

申請人：鄭○光

送達代收人：張○英

鄭○光因公務侵占等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

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

二、本件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 74 年 2 月初因撰寫「軍事會議祕聞」一文，涉嫌虛構國軍戰備狀況，淆惑聽聞；又因職務關係持有國防部心理作戰總隊資料供應中心書籍，於調職時未繳還涉嫌侵占，經國防部 74 年律微字第 27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有期徒刑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申請人對此判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三、經查：

(一) 該判決有關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部分，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 109 年 4 月 15 日促轉司字第 33 號決定書予以平復，並經促轉會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序號：5-0023)，申請人亦已領取賠償在案。此部分判決已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自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該判決有關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部分，業經前開促轉會同一決定書認定非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而予以駁回。申請人曾就此駁回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嗣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促轉上字第 2 號駁回上訴、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05 號駁回抗告確定。則依前揭規定，申請人係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